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现场出席表决的董事 7 人，董事周建孚先生和独立董事徐国亮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汽配”）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信息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兴业汽配拟向银行办理银行授信7,000万元，可基本满足其目前生产经营需要，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兴业汽配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按照对兴业汽配60%的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4,200万元担保，担保公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7日